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	編號	1032052
文	日期	年 月 日
103. 12. 03		

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邱炎輝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5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chiuyh@osha.gov.tw

40347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031031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同仁設備代檢同仁  
 代檢業務主管 林明聰  
 1031203

主旨：重申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」第7章規定之「冷凍機器」，其冷媒設備使用之容器非屬高壓氣體特定設備，請確實依附件所列各函釋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103年11月18日中安檢一字第1036230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查冷凍機器之受液器屬冷媒設備之容器，依旨揭附件之本部（前行政院勞工委員）各函釋，不論其操作條件，均非屬高壓氣體特定設備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檢查。

正本：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本署（署長辦公室、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職業安全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## 署長 傅 還 然

1.釋復「冷凍機器」非屬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4 年 9 月 6 日台 84 勞安 2 字第 130846 號函  
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7 章所稱之冷凍機器，其冷媒設備之容器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款之「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」。

2.釋復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26 條規定所稱「專供冷凍設備使用之機械」中之「機械」即俗稱之冷凍機，包括冷媒設備所使用之容器、附裝之安全裝置及計測器等附屬裝置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1 月 6 日台 85 勞安 2 字第 147668 號函

3.釋復冷凍廠之冷凍機器，其冷凝器、蒸發器等有冷媒流通之部份，係屬冷凍機器之冷媒設備，其為一體或分離者均屬之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7 月 30 日台 85 勞安 3 字第 126159 號函

4.有關「食品冷凍、冷卻、冷藏等冷凍設備中冷媒設備所使用之容器，建議仍以第一種壓力容器受理申請檢查」乙案與現行法令不符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12 月 26 日台 85 勞安 2 字第 148354 號函

一、經查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 4 條，已將「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」及「高壓氣體容器」自原有之「第一種壓力容器」中另為分類管理；本案之容器如非屬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者，自不宜再回以第一種壓力容器受理申請檢查。

二、食品業者所有之冷凍機器（包括冷媒設備之容器），應要求依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」第 7 章冷凍機器之規定實施自動檢查或委任具能力者檢查。